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9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志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